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01月20日12時20分

貮、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参、主席：敬校長世龍 紀錄：李惠卿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校長報告(如書面報告資料)

陸、家長會黃秀如會長致詞

一、感謝老師、校長對孩子們的教導與愛護，家長會一定會努力支持大家。

柒、駐區督學施宏彥督學致詞

一、本人謹代表市長、局長表示向老師們表示感謝之意，面對目前的少子化以及社會多元化，學生接收的學習資訊非常多，老師教學困難度增高，學生行為偏差比例也越來越高，老師們承受的壓力也愈大，在本人視導區中，歸仁國中是所表現很好的學校，非常感謝大家。

二、在現在的教育場域下，老師千萬不要單打獨鬥，我們有心理師、諮商師、輔導教師可協助老師處理個案並建立良好親師關係，開學時，希望老師盡量多家訪或電訪，與家長建立情誼，發生問題時，家長會比較願意與老師溝通，而不會直接投訴。

三、由於資訊非常發達，教科書及課堂佔學生的學習比例愈來愈低，網路學習多元且訊息完整，應思考如何讓老師們的教學能更加輔助學生學習而非取代學生學習，目前強調學習共同體及翻轉教學，是與以前不同的教學型態，未來會成為教育的主流，請老師能趕上脈絡與學習。

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報告資料)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議決本校104年優良教師票選方法。

說 明：

ㄧ、依據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第六點第三項之規定：優良教師票選方法，由學校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擇定以下票選方式。

二、紙本票選：校內針對符合第二點資格人員進行票選(校、園長除外)。由學校自行製作選票，並召集全體教職員工於適當場合採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可勾選四名，投票過程中校長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選票留校備查。未依程序票選者，取消推薦資格。

 ※備註：如決議通過本項票選方式，將於會場中分發選票。

三、線上票選：校內針對符合第二點資格人員進行票選(校、園長除外)。由學校通知全體教職員工於規定期限內，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之票選系統，進行線上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可勾選四名。未依程序票選者，取消推薦資格。

※備註：如決議通過本項票選方式，請同仁於本（1）同仁於本（1）月27日前上網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票選系統投票。

決 議：採紙本票選方式。

※提案二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說 明：

ㄧ、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12月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31094644號函辦理。

二、學生學習過程中未達及格標準者，應實施補教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3年12月31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31210575號中明確訂定相關補考機制。故依據教育局公文相關內容，針對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增修相關規定。

決 議：通過。

※提案三

案 由：為因應106學年度起取消幹部加分，故一年級的幹部改以敘獎辦理。

說 明：

一、各幹部建議敘獎上限如下，其餘班級自設的幹部不得超過小功乙次的上限。

二、此方案已通過獎懲委員會審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幹部 | 班長 | 副班長 | 學藝股長 | 風紀股長 | 衛生股長 | 總務股長 | 康樂股長 | 資源股長 | 服務股長 | 輔導股長 |
| 敘獎上限 | 小功兩次 | 小功一次 | 小功一次 | 小功一次 | 小功一次 | 小功一次 | 小功一次 | 小功一次 | 小功一次 | 小功一次 |

決 議：通過。

※提案四

案 由：新修訂的學生獎懲條例，請決議是否通過。

說 明：新修訂的學生獎懲條例是參考台南市教育局頒布的範本及本校舊有的規定合併後所制定的。本條例已通過獎懲委員會修訂定通過，現請同仁請詳閱各條文並提出異議進行修正。

決 議：通過。

拾、教務處報告(如書面報告資料)

拾壹、學務處報告(如書面報告資料)

拾貳、輔導室報告

一、更正-國樂成果展預告：本校國樂團預計在104年4月25日（六）19:30~21:30舉辦國樂成果展，屆時歡迎老師們參加~^^

二、如書面報告資料。

拾參、總務處報告(如書面報告資料)

拾肆、人事室報告(如書面報告資料)

拾伍、合作社報告(如書面報告資料)

拾陸、教師會報告(如書面報告資料)

拾柒、致贈歡送賴玉蓮老師退休禮品

拾捌、散會(12：58)